



#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HJ (BG) 2021-Q0063

检测类型： 无组织废气

被检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
委托单位地址：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9号

业务编号： HJ2114-0317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3月29日



## 报告说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和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除签发信息可手写签名外，其余报告内容手写或涂改均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、检测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 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其检测项目不在认证范围内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我公司印章方有效。
- 5、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- 6、对于非本公司现场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高栏港区南水镇消防局旁新农村产业示范园厂房A栋三楼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电话：0756-7860103

## 报告签发信息

承担单位: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梁婷婷

签 名: 

审 核: 赵丽珍

签 名: 

签 发: 邝春洪

签 名: 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3 月 29 日

检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被检单位名称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地址	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化联三路 9 号
现场采样/检测点位	无组织排放废气上风向参照点, 下风向监控点 1、2、3		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	2021 年 03 月 17 日		
现场采样方法依据	GB/T 15432-1995、HJ 533-2009、HJ 604-2017、HJ/T 55-2000、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	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	邓长勇、崔飞雄、张彦		
室内检测时间	2021 年 03 月 18~19 日	检测项目	氨、硫化氢、总悬浮颗粒物、 非甲烷总烃
参检人员	聂彩霞、黄智欣、叶晃菊		

## 二、检测标准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 /检测范围
空气和 废气	总悬浮 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(型号: HR-200, 编号: 12335371)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空气和 废气	非甲烷总 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 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型号: G5, 编号: 26G1701-01-0122)	0.07 mg/m <sup>3</sup>
空气和 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型号: T6 新世纪, 编号: 26-1650-01-1093)	0.01mg/m <sup>3</sup>
空气和 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型号: T6 新世纪, 编号: 26-1650-01-1093)	0.001mg/m <sup>3</sup>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# 1、无组织排放废气

检测位置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	
上风向参照点		Q2021031701	氨	0.08	—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10	硫化氢	ND (<0.001)	—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20	总悬浮颗粒物	0.073	—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30 Q2021031731 Q2021031732 Q2021031733	非甲烷总烃	3.42 (均值)	—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03	氨	0.10	1.5	mg/m <sup>3</sup>	
下风向 监控点	1	Q2021031712	硫化氢	ND (<0.001)	0.06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21	总悬浮颗粒物	0.127	1.0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34 Q2021031735 Q2021031736 Q2021031737	非甲烷总烃	1.68 (均值)	4.0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04	氨	0.11	1.5	mg/m <sup>3</sup>	
	2	Q2021031713	硫化氢	ND (<0.001)	0.06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22	总悬浮颗粒物	0.109	1.0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38 Q2021031739 Q2021031740 Q2021031741	非甲烷总烃	1.20 (均值)	4.0	mg/m <sup>3</sup>	
		Q2021031705	氨	0.11	1.5	mg/m <sup>3</sup>	
	下风向 监控点	3	Q2021031714	硫化氢	ND (<0.001)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		Q2021031723	总悬浮颗粒物	0.127	1.0	mg/m <sup>3</sup>
Q2021031742 Q2021031743 Q2021031744 Q2021031745			非甲烷总烃	2.39 (均值)	4.0	mg/m <sup>3</sup>	

 环境  
 验  
 (1)

## 2、气象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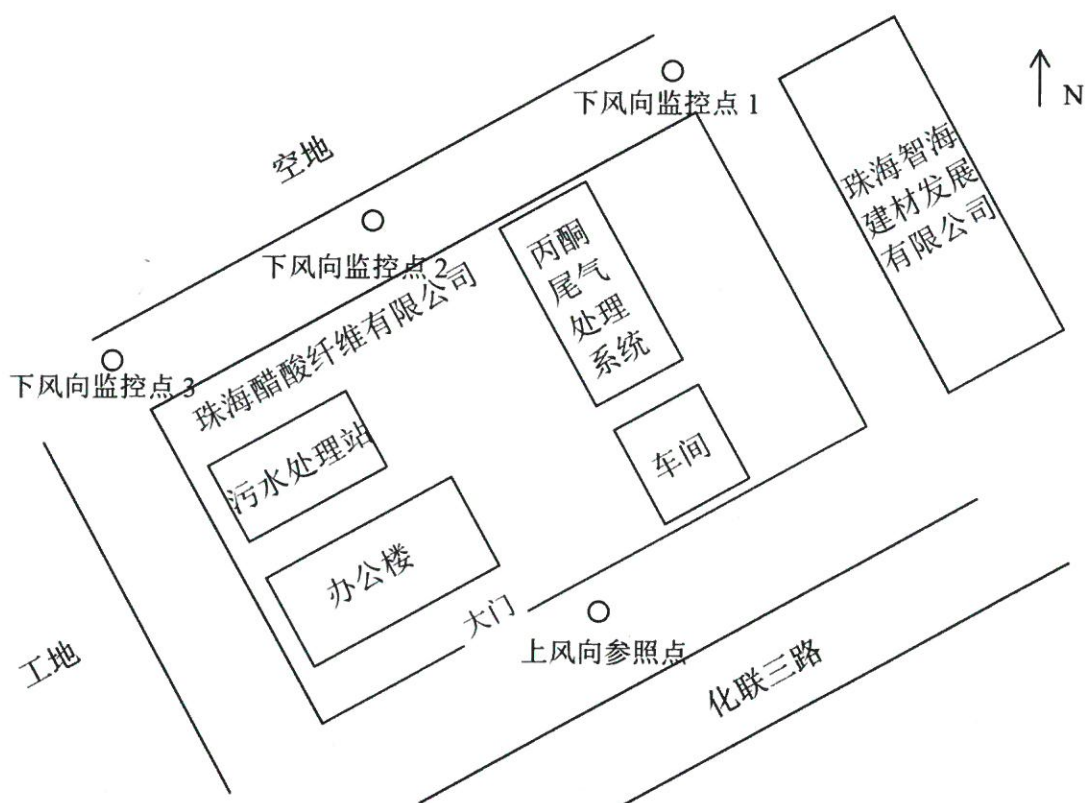
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风向	平均风速 (m/s)	平均风向±S (°)
晴天	25	101.4	东南	2.6	116±4

### 备注：

- (1) 采样方式：连续采样一次或等时间间隔四次；
- (2) 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列出（编号：91440400618260381B001V）；
- (3) 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## 四、附图

### 1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企业经纬度：113°10′，22°0′。

## 2、现场检测照片



上风向参照点



下风向监控点 1



下风向监控点 2



下风向监控点 3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